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税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4975，发证时间：2016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取得，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公司加大核心产品的技术研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经营发展，并对公司增强企业品牌效益、提升市场占有率等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644004975》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